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日本政黨體系或許會朝兩黨制邁進

綜觀日本實施新制 MMM 後的第 41 屆至第 44 屆四次選舉結果，雖皆產生「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多黨制」結構，皆為雷依所定義的「多黨制」，但其政黨體系演變的走向與趨勢，確實是距「兩黨制」愈來愈近，亦即在「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多黨制」中，呈現出「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朝「兩黨制」體系邁進的架構。但值得未來加以觀察的是，近幾次選舉雖皆有兩黨相抗衡的態勢，惟自民黨仍居優勢，所以未來日本究竟是形成真正的兩黨制，抑或仍舊維持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多黨制、不完全兩黨制體系，還是自民黨又走向一黨獨大，目前筆者仍無法妄下駁論，實需未來加以觀察。

### 貳、我國政黨體系或許會繼續維持一黨獨大，至少國民黨將繼續佔有極大優勢

理論上，無論係從「學理面」的杜瓦傑定律之機械性因素與心理性因素、「制度面」的選罷法之規定，抑或「實務面」的從政黨及候選人之動向等角度觀之，各界通說認為選制變革後，我國政黨體系將朝向兩黨體制發展，小黨難以生存。2008 年選舉結果顯示，我國在選票上確實朝向兩黨制在發展，然在席次獲得方面，卻呈現國民黨以獲得幾近四分之三絕對多數席次之「一黨獨大」的局面，小黨則幾近全軍覆沒，與日本自 1996 年新制施行以來逐漸朝「兩黨制」邁進可謂大不相同，何以致此？除民進黨選戰策略運作偏差、八年執政成績不佳、本土認

同訴求失效、黨內天王貌合神離，加以泛藍成功整合各方、馬英九效應等等非制度面因素外，制度面的新選制明顯有利於國民黨而不利於民進黨之因素更是佔了至大的關鍵。

國民黨靠著善打組織戰與基層雄厚的基本盤實力，於佔總席次七成的區域與原住民選區中，可謂佔了極大的優勢並獲得空前的勝利，單一選區「比例性偏差」之嚴重性在此次區域立委選舉中可謂一覽無遺。而從「人口與席次比例」、「兩黨選票優勢集中程度」、「各縣市選區劃分」及「基本盤」等四個層面更是可以清楚瞭解，新制不但扼殺小黨生存，更使我國成為一黨獨大的政黨體系。筆者以為，在可預知的未來，只要新選制未加變革，且國、民兩黨的表現亦未發生逆轉的情形，那麼，國民黨於立法院將會持續地過半，並獲得穩定多數的席次，而我國政黨體系或許亦將可能朝一黨獨大持續下去。但由於我國於經驗上僅實施第一次，因此未來變數猶多，是以，筆者無法在此妄以斷下立論，未來仍值得持續加以觀察。

### 叁、立委名額不符合政治代表性

基本上，若根據最適規模席次的「立方根法則」，以我國台澎金馬地區人口兩千三百萬而言，可計算出我國立委席次最適規模約為 285 席左右；而若以西方民主國家經驗，在國會議員席次部分，一般中型民主國家如英、法、德等，約莫是平均國民人口每十萬人選出一名國會議員。基於此，我國將立委總額硬是腰斬減半成 113 人，顯然是不足的，且亦不符合國際通例。

我國立法院一向被人民視為腐化的機關，既無議事效率，又與黑金牽扯掛勾。基於此，斧底抽薪、正本清源之計，遂將國會總額減半，從而促成此次的「國會改革」。然而，「國會減半」原係為提高立委素質、改善國會效率，但選舉結果顯示，立委素質不但未見好轉，減半後的國會對行政機關而言更因其員額與規模之不足，無法有效地扮演監督制衡的角色，且減半後的立委，個個權力大增。

國會制度在運作上，必須有足夠的議員員額和適當數額的委員會配置，始能充分發揮監督與制衡的功能，對於席次減半後的立法院本身運作而言，恐將失諸草率，甚會影響到立法—行政兩者間的有效制衡。更且，三至五位委員即可操控一委員會，對於不肖財團或利益團體「綁架」、「掛勾」個別委員將更形容易，如此一來，我國立法院到底是「向上提升」或者是「向下沈淪」，恐怕更是啟人疑竇、令人打了個大問號了。

再者，立委名額不符合政治代表性，即牽涉到議會規模大小之問題。而我國第七次修憲硬是將總席次腰斬成半，則亦對我國政黨體系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筆者以為，此亦係造成國民黨如今於席次上一黨獨大之一個主要的制度性因素。

#### 肆、小黨面臨泡沫化危機

雖然我國不分區立委選舉採取比例代表制，此亦係所有小黨選前積極經營的主戰場，但選舉結果卻呈現僅有國、民兩黨獲得分配席次的資格，第三勢力全軍覆沒，十個小黨均未能跨越5%門檻。這些小黨除了知名度不足、路線南轅北轍、資源取得不易、力量整合困難及選舉氣氛低迷等因素外，選舉結果更充分說明，相較於舊制「SNTV+一票制」，現行立委新選制之「MMM+兩票制」，亦是小黨難以在不分區跨越5%門檻而取得議席之因，小黨面臨嚴重的泡沫化危機，可預見地不分區席次分配的門檻設計若繼續維持5%，在未來相當的時日內，台灣將很難再有第三勢力的存活空間。

混合制之內涵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兩票制係彼此制衡之設計，前者有利於大黨鞏固其區域優勢，後者則有利於小黨獲人民青睞。第二張政黨票之設計意義尤其深遠，理論上此係促使各政黨推出優秀人才、爭取選民認同、反映社會多元價值的機制，但卻因為5%政黨門檻之設計，以及台灣政治藍綠兩極化的結果，造成其他所有參選的十個小黨全軍覆沒，社會多元與弱勢之聲音完全無從表達。筆者以為，台灣藍綠對立已如此激烈，倘若多元意見又無從表達，弱勢聲音持續

埋沒，如此惡性循環下，對我國族群之融合，恐只會是雪上加霜。

#### 伍、藍綠對立恐將持續惡化

「去蔣化」、「去中國化」、「排藍（綠）民調」、「入聯」、「返聯」、「反貪腐」、「討黨產」、「台客」、「中國豬」、「愛台灣」、「不愛台灣」……，每逢選舉，即可看出台灣內部藍綠衝突對抗、族群撕裂社會分歧之嚴重性。選前如此，選後亦如此；選制改革前如此，選制改革後更是如此，前文已述，從此次選舉過程中極端與偏激的選舉風氣便可窺知一二。政黨間尖銳的對立彷彿成為台灣特有的特色，「統獨議題」與「省籍情結」更像是台灣人民揮之不去的「歷史共業」，每每選舉，台灣便受這些政客操弄、撕裂，加劇人民間的裂痕與鴻溝。原先期待藉選制改革化解藍綠對立，使候選人趨中，讓中間選民成為穩定政治運作的力量，但對於缺乏互信基礎的泛藍與泛綠而言，無異係對牛彈琴，實無見惡鬥有好轉的跡象。

#### 陸、選制改革無法全面改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之弊病

除了解決小黨林立、「形塑」兩黨體系，使政黨標籤成為至關重要外，其餘有關減弱偏激選舉行為、降低極端意識型態發展、削減派系政治運作、破除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消弭候選人賄選買票歪風，以及提升立委素質與國會議事品質等多項舊制的弊病，在此次選舉中似乎仍舊依存，對於是否達到選制變革之目標，筆者持保留態度；經過檢證相關論述與資料，筆者以為，鼓吹者對於選制施行之預定成效，這些期待顯然是過於樂觀。

儘管如此，這是否意味著此波選制改革是失敗的？筆者以為答案是否定的，主要係因：一、選舉制度的某些效應可能必須經過一段時期才得以逐漸顯現，由於現行制度係首次實施，因此尚不宜驟然斷言其成功與否；二、根本沒有任何一種選舉制度是完善的，可以同時滿足各方的需求，且杜絕所有缺漏的發生，誠如

所知，任何政治制度如憲政制度或選舉制度等，貴在「制度化」(instituteionalization)的落實與施行，簡言之，尊重制度的精神，往往比制度本身更重要；三、在實際政治運作過程中，經常呈現「制度」、「組織」、「個人」等三個面向的牽扯與爭議，而「組織」與「個人」彼此相互糾結產生的力量，往往凌駕於「制度」所發揮的效應，換言之，任何選舉制度所發揮的制度效應有其限制，不宜過度高估（吳重禮，2008）。

是以，政治的改革很廣，它無法全然簡化成選舉制度的改革，選舉制度僅是所有政治改革的一環，不能期待只要採取好的選舉制度，便能解決所有的問題（游清鑫，1997:8），且選制改革後的效果無法立即立竿見影；然而，改革的過程往往要顧及既得利益勢力之反動，透過溝通與妥協，以免收到反效果，而我國與其他同樣採行 MMM 之國家政治背景不同，勿將經驗全盤移植套用（廖益興、鄭敦仁，1997:14）。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在社會科學領域中，「定律」(laws)是具有規律性解釋力的通則。「解釋力」條款非常重要，它可以用以區分「科學定律」與「統計結論」的不同，統計結論對已相當確認經常出現之事務予以定量化，但卻不具有解釋力。解釋力的經驗法則是，一條定律的解釋力愈大，就愈能明確地斷言因果關係(cause-effect relationships)；因此，定律的底線不只能顯現規律性，也不能僅僅由一條通則所組成；而且，只要定律不是虛構而要能持續，它必須是通過實際驗證與反證之後所形成有系統的陳述（或形成公式）；最後，定律最重要之不同處在於它無論是預測單一事件或是某一類別事件，不能說從前的定律之價值高於後來之定律。假若一條定律是「決定論的」(deterministic)，即意味著有一定的原因，就必定會有特定的效果，因此其後果是可以前知的(ex ante)，只要有一次例外，就足以否定

其為「定律」(Sartori, 1994:31-32)。如果一條定律的預測效果無法充分地陳述說明，它便毫無價值。

一般學者認為社會科學是無法找出所謂定律的，因為定律意涵著因果關係，而因果關係必須為因是果的唯一充分必要條件。因此，薩托利認為我們在討論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時，應注意它們之間的關係並非是一種定律而是一種傾向(tendency)、一種可能性(probability)，甚至薩托利建議使用可能性的結果(likely outcome)或經常性的效果(frequent effect)來避免方法論上的錯誤（吳文程，1996:262）。由此看來，杜瓦傑關於「政黨二元論」(party dualism)的模糊概念，便無法成為定律(Sartori, 1994:38)。因為杜瓦傑並未區分出充分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與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的差異，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只能說是充分條件(Sartori, 1986)。準此，本研究僅為兩個國家個案之比較研究，所得的結果或無法成為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定律，此為本研究的第一個限制。

再者，本文所探討之焦點集中於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的關連，所強調的僅在於選舉制度此單一變項會對政黨體系造成何等影響，但在實際的政治運作上影響政黨體系型態之因素繁多，並非僅選制此一變項而已。正如同雷依指出：「政黨體系受到許多變數的影響—包括社會的、經濟的、法律的以及政治的，選舉制度只是眾多決定力量之一；其次，要整理出所有促成因素，或是排序其接近的份量是不可能的；而且，最糟糕的狀況是，選舉制度本身又受到政黨體系的影響」(Rae, 1971:141)。是以，在探討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兩者間的關連性時，應注意「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間的關係，並非機械的與自動的：某一特定的選舉制度並不必然形成某一特定的政黨體系；影響一個政黨體系的形成有許多助力與阻力因素，而選舉制度僅僅是助力因素之一」(Duverger, 1986:71)。因此，本研究探討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間之關係並無建立「法則」或「定律」的企圖，僅在強調它只是一種「趨勢」或「傾向」。最後，選擇一種最佳的選舉制度或許是人民共同的期望，但是各種選舉制度各有其優點與缺失，在真實的社會中「確實沒有一種選舉制度在各種情況中都是最好的」(Sartori, 1994:75)。

國內外探討選舉制度之研究多如牛毛，然而從 SNTV-MMD 改為 MMM 係日本與我國最為相近，加上實施 SNTV-MMD 之國家畢竟是少數，而各國政治文化背景與運作實況又並未完全一致，所以在進行比較時難免有疏漏之疑。其次，制度對於現實影響有一定的限制，就算是相同的一個選舉制度，只要施行於不同的國家也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產生，只能說明其「傾向」，這中間牽涉到的因素太多——政治文化、民主發展、經濟發展、教育水準、甚至是執政黨施政表現等等均是所謂的干擾變項。加上 MMM 在台灣係為首度施行，因此相關選舉數據之佐證缺乏穩定性，更遑論延續性及變化性，因此對整個政黨體系之影響無法較為明確地論斷，以上皆構成本研究的第二個限制。

因此，對於我國採用 MMM 型混合制之後對政黨體系產生的影響，筆者以理論作為探討基礎且設立假設，並輔以我國特有的重大政治因素，而無法確實地做出所有探討，此為本論文可能產生的第三個限制。

最後，就本研究題旨言，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之相關研究可謂已成顯學，但礙於語言限制，筆者僅能依據學者轉譯的他國典籍相關英文原文專書或期刊，以及國內學者之研究成果，因此難免會產生不足與疏漏之情形，為本研究的第四個限制。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揭曉，國民黨以 81 席次大獲全勝，顯然選民已厭倦了陳水扁八年的執政成績，而寄厚望於國民黨。由於立委選制之變革，早已預先確立我國將走向兩黨政治的局面，不料，選舉結果竟使國民黨一黨獨大。而單一選區贏者全拿的特性，藍或綠國會席次一面倒也非意料之外，但新制竟使得國民黨席次多到可以單獨決定修憲，修憲變得與修法一樣容易，絕非各界所樂見。「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此一立委選制出現的諸多缺失，實有賴國民黨展現

改革誠意，尋求修憲解決（林河名，2008）。

其實，經濟學家 Kenneth J. Arrow 的不可能定理，早已從理論上證明，沒有一個社會選擇方式能同時滿足民主的基本條件，因此，任何的選舉制度都有瑕疵，MMM 型混合制也不例外。然而，另有學者 Edwin T. Haefele 提出，在兩黨代議政治體制下所選出的民意代表，在表決法案的同時，假若允許換票，其結果與人民直接投票是一致的。Haefele 雖然沒有提出數學演繹的完整證明，但以歸納的方式，間接證明了這樣的制度設計，等同直接民主（賴世剛，2008）。台灣過去一二十年來，脫離了一黨獨大的局面，產生出反對黨，逐漸邁向真正民主的道路，但是這個得來不易的成果，其實是十分脆弱的。因此筆者期待，此次立委選舉結果所造成的國民黨「一黨獨大」只是一時的，台灣若欲真正走向成熟的民主，兩黨政治的發展方向，或許是較佳的選擇。

另外，本研究僅係針對我國首度實施 MMM 型混合制對政黨體系所造成影響之「初探」，未來相當值得後續研究者持續進行該議題相關之探討，以及我國政黨政治應如何發展才能「永續經營」，諸項建議，茲分述如下：

## 壹、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僅係針對我國 MMM 型混合制首度之實施，並輔以日本過去之施行經驗，進行對我國政黨體系所造成影響的初探，然而仍有許多值得探討與注意的地方，礙於筆者有限能力未能一一研究：

一、由於日本之施行經驗已達四次，或許可以獲得一些觀察趨勢的論證，但是台灣對於 MMM 之施行經驗上僅是首次，故根據選舉結果數據分析對我國政黨體系的影響，不宜過於武斷地驟下立論，這僅是一個研究的起點，值得持續追蹤觀察。

二、除了日本之改革 SNTV-MMD 與施行 MMM 經驗與我國相仿外，南韓經驗同樣是個值得研究的國家。南韓早在 1988 年即已對其 SNTV-MMD 進行變革，



且同樣亦將國會選舉制度變革為MMM型混合制，值得注意的是，南韓過去係實施一票制，但亦已於2004年第17屆起改為兩票制。是以，筆者建議後續研究者亦可針對南韓與我國及日本之比較進行交叉研究。

三、就MMM對我國憲政運作之影響，筆者僅花小部分篇幅簡略帶過。是以，筆者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再針對選舉制度與憲政體制間關連性之影響層面及相關議題作深入探討。

四、由於黨內初選之進行與結果影響著正式選舉結果甚鉅，進而對政黨體系均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因此，如何針對初選機制做一通盤的檢討和修正，例如消除人頭黨員問題、公辦初選的可行性等等，都非常值得後續研究者進行研究。

五、新選制不僅對台灣政壇帶來衝擊，甚至在社會與經濟層面上亦具重大影響。是以，其它層面之相關議題，亦非常值得後續研究者繼續追蹤討論。

六、由於台灣施行經驗上的問題，致使筆者僅能以具共時性的「雷依」對政黨體系之界定標準作為本研究的操作型定義。是以，未來經過多次MMM的實施後，筆者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就其他學者（例如薩拖利）對政黨體系之其他界定模式進行探究。

## 貳、對我國政黨政治展望之建議

### 一、建立一個負責任的政黨體系

為防範地方派系政治對區域選舉可能造成的負面衝擊，各政黨應負起提升國會專業能力與增強國會社會多元文化價值的責任；並積極徵召社會各界清流專業人士及弱勢代表成為不分區候選人，以充實國會於各項專業領域的法律訂定、預算編列及問政監督上的不足，使得國會更能關照社會各階層弱勢議題，並減輕國會議員地方政治化及政商結合化所帶來的各種負面效應（王世義，2007）。

### 二、防止委員權力過大，應修正相關法案

針對第七屆立法院之變革，應妥為修訂《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委員行為法》或相關陽光法案等。尤因席次減半，各個委員均需負責中央政府總預算與法案審議等，權責極為重大，如何避免個別委員發生不當之干預或做為，不僅有賴立委本身自愛與自律，亟需強化立法院的倫理規範、紀律，以及政黨的考核與約制，更應加強立法院議事效率與運作之透明化及媒體輿論各界之有效監督（王世義，2007）。

### 三、國族整合需靠全體國民共同努力

若欲化解我國社會藍綠對峙之緊張局面，就必須淡化「省籍情結」與「統獨爭議」等導致社會嚴重分歧的根源。而欲解決這些問題，單靠選制改革是不可能可以有效完成的，反而因為新選制區域單一選區之「特性」而更加劇了彼此間的對立。朝野各黨應提出良好且利民的政策以做為競選主軸，而非一再挑起族群意識與統一獨立來激發選民熱情。此外，選民本身亦應建立起民主國家中的「公民文化」，以培養「容忍異己」的民主風範與精神；對於極端偏鋒意識型態及靠買票的候選人，應善用手中寶貴的一票予以唾棄，如此一來，台灣社會才有機會團結一致、理性競爭，走向國族整合、族群融合與社會和諧的康莊大道。

## 第四節 結語

台灣選民在 2008 年 1 月 12 日以無情的智慧，將政治版圖與權力重新洗牌，使國民黨於國會中形成一黨獨大，也決定了今後四年的政局走向；其所順利產生的 113 席新立委，亦勢將肩負起台灣民主未來發展的使命，禍福難卜。邱吉爾曾說：「我們若一直為過去而現在糾纏不清，我們就會失去未來；我們應該讓過去的事過去，才能迎向光明的未來。」政黨得失，在選民眼中並不重要，要緊的是，政黨在接受選民嚴酷的檢驗後，能否各自深切檢討省悟，了然民心之所欲與好

惡。是頭家厭惡陳前總統和貪腐？或關心民生經濟顧肚子？抑或和解共生？甚至是否是長年累月受媒體的誤導等，選情分析不能用「因為...所以...」這種簡單句型，也絕非是誰的席次多，便斷言民意的支持度便較高。

又如許多報導提到此次選舉賄選傳聞不斷，各地檢舉函上萬件，全國查獲移送、函送之賄選案上百件，涉案人數超過一千人，為歷年之冠，在在印證美國俗諺：「金錢乃是政治活動的母乳」，這樣龐大的選舉金錢從何而來？一般多心知肚明；而這種敗壞選風的事，相信新的民意亦未必願屈從，理應察察為明。

儘管立委席次減半係當初修憲的成果，然從此次選舉看來問題亦多，新國會的權力可觀，更是事實。如今國民黨已取得絕大的優勢，權力可謂較過去有過之而無不及，不但可以決定總統的去留、內閣的存亡，甚至已可結盟跨越修憲門檻，若謂是選民給國民黨的機會，僅能說對了一半，不如說是選民選擇了懲罰民進黨，而國民黨就成了必然的選項，應該更為貼切。

民主政治從來就不是按照課本操作的東西，它考驗的係政治人物與所有人民的實踐智慧。台灣的民主發展充滿令人目不暇給的奇景，亦提供我們磨練智慧的挑戰。本屆立委選舉再度告訴政治人物什麼是可以容忍的、什麼是不可容忍的，如果政黨領袖不能從這麼寶貴的經驗記取教訓，那麼政權怎麼到手，亦將怎麼丟失（江宜樺，2008）。

